

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69 号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公告，称拟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部分表决权委托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变更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拟由申万秋变更为深圳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控制权变更前，申万秋直接持有公司 19.24% 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间接持有公司 5.64%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24.88%。本次控制权变更包括以下步骤：一是上海言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申万秋变更为赵晶晶，并解除申万秋与上海言盛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前述变动后申万秋持有公司 19.24% 表决权，赵晶晶持有公司 7.19% 表决权；二是申万秋将其持有的公司 9% 股份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区建发，委托协议于深交所受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生效，委托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可协商延长有效期，但如届时特区建发持股数高于申万秋的差额不足 15%（含本数）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三是上市公司拟向特区建发发行股份，发行完毕后新实际控制人特区建发将持有公司 16.65% 股份、24.15% 表决权，

原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持有公司 16.04% 股份、8.54% 表决权，控制权变更最终完成。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下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1. 结合上海言盛的投资结构和出资人情况、各合伙人的持有份额、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赵晶晶与申万秋是否具备关联关系等，说明上海言盛与申万秋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赵晶晶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行为，上海言盛后续是否存在控制权再度变更或新增、变更一致行动人的计划或安排，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特区建发、申万秋和赵晶晶将分别拥有你公司 9%、10.24% 和 7.19% 表决权。请你公司结合董事会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安排等，补充披露前述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及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设置前述三方的争议解决机制及具体情况，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特区建发与申万秋所持股份接近，主要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实现控制权变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后续特区建发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申万秋是否存在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你公司保障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特区建发与申万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提供反证。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6. 《预案》显示，未来五年在中国近海主要城市，公司计划协同地方政府、金融、企业、互联网用户，建设系列海底 IDC 项目，力争占据数据中心整体市场份额的 10-15%，对应市场容量约 300 亿-50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国内海底 IDC 行业发展现状、公司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和开发进展等，利用具体数据补充说明前述预测的依据，相关预测是否谨慎、客观，并充分提示项目开发的具体风险。

7. 请你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30日